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紹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債務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